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空間借(租)用辦法

100年6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6月20日 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9月27日 校第268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24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20日 生農學院第25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20日 校第2988次行政會議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術發展之目的，有效及妥善運本系空間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空間借用(單日型)，係指本系教室及研討室空間以日租形式提供學術性演講、研討會及相關教學研究會議等學術活動使用為原則，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。空間租用(月租型)則指本系研討室空間以月租形式提供給本系專任教師或農業學/協會從事研究計畫辦公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系各教室及研討室空間，皆以本系上課及教學研究活動為優先。系辦公室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1個月內公告教室及研討室空間使用現況一覽表，並註明可活化利用之空間，並接受空間借(租)用申請。

第四條 單日型借用本系教室及研討室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經同意後應於三天前繳清場地及設備使用費，另繳交設備押金新臺幣3,000元。設備押金於場地設備歸還點收無誤後，照數歸還。

第五條 單日型空間借用時間及場地與設備使用費計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/設備	容納人數	全天 8:30-17:30	半天 8:30-12:30 或 13:30-17:30	晚間 18:00-22:00	例假日及逾時收費
418(生傳一)教室	120~150人	NT\$13,000	NT\$6,000	NT\$7,000	* 星期例假日加收20%。
502研討室	60人	NT\$8,000	NT\$5,000	NT\$7,000	* 使用時間逾時者，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000元
中小型研討室	10~30人	NT\$6,000	NT\$3,000	NT\$5,000	

註：凡本校單位借用八折計費，本院借用以五折計費；若有特殊情形，應敘明理由，經系所主管同意者，酌情減免。

第六條 月租型空間租用條件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農業學/協重要職務(如秘書長或總幹事以上等)辦公需求時，得個別或共同申請同一研究空間，但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可租用二個研究空間。
- 二、系辦公室應於申請後十天內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，經核准租用研究空間之教師，應於接到通知結果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，逾期未簽約則視為棄權。
- 三、如同一研究空間有多人申請租用時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  1. 本系教師三人(含)以上主持之整合型計畫所需空間；
  2. 本系教師個別研究計畫所需空間。同一優先等級之空間申請案，得分別以分配至院之研究計畫管理費多寡排定優先順序。
- 四、各研究空間租用期每次最長為一年，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得優先續租。到期擬不續租者，應於到期日起一週內騰空歸還。擬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通知本系，並於終止租用日騰空歸還。  
租用空間如為教師研究空間，本系應於新聘教師到任前二個月通知租用人於一個月內歸還，以供新聘教師使用。

若未如期歸還研究空間，本系得代為清空，所發生之費用由租用人負擔。

第七條 月租型空間計費標準如下：

租用空間之租金（含水電）為每坪每月一千元整，以本系公告該研究空間之面積計算每月租金。

第八條 繳納之使用費納入本校場地收支並列科目下統收統支。如無特殊理由，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
第九條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使無法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，本系不負任何連帶責任。

第十條 借用人在使用空間時，應自行注意人員之安全維護。如有人員傷亡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如因借用人之不當行為，而造成財物毀損者，借用人應負所有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一條 場地收入提撥比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